

##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寄達貴校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\_\_\_\_\_(錄取學校全銜)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